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鍾嘉年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如下：

鍾嘉年先生

鍾嘉年先生，59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審計部門負責合夥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鍾先生曾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鍾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合夥人以及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及傅德蔭基金的受託人。

鍾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鍾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先生於本公司及Las Vegas Sands Corp.（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韋狄龍

澳門，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